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预留权益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权益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,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份股票期权,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